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0 年度，公司召开了14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人自2010年3月2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次数共14次，亲自出席14次，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2次召开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2次会议。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2010年3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2010年7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2010年8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在2010 年半年度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同时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2010年12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投资山东济宁、黑龙江伊春、安徽淮南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经认真审阅有关材料，对公司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201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0年度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0年度，本人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各专业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资产购买、投资项目、高管人员任命、薪酬与考核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作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0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证监局、深交所和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2011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强做大、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贾晓青